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宇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秋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任秀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元）	93,398,409.09	148,718,597.02	-3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57,355.47	12,964,695.89	-13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3,852,568.05	12,889,196.08	-129.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936,146.54	15,651,363.44	40.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0	0.0650	-13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0	0.0650	-13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5%	2.30%	-1.4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1,088,604,410.08	1,125,677,981.64	-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76,687,194.45	480,150,780.87	-0.7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749.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0,51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1,367.8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2,179.74	
合计	-204,787.4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5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0%	26,000,000	26,000,000	质押	26,000,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聚鑫 2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85%	5,706,379			
徐海仙	境内自然人	2.45%	4,905,878		质押	3,700,000
任刚	境内自然人	2.03%	4,059,848		质押	3,561,084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 32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66%	3,323,600			
吴建新	境内自然人	1.61%	3,220,800			
宁波汇峰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	2,906,3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国有法人	1.22%	2,436,400			
董芳	境内自然人	1.12%	2,239,648		质押	1,130,000
任奇峰	境内自然人	1.05%	2,104,8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聚鑫 2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706,379			人民币普通股	5,706,379	
徐海仙	4,905,878			人民币普通股	4,905,878	
任刚	4,059,848			人民币普通股	4,059,848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 32 号单一资金信托	3,323,600			人民币普通股	3,323,600	
吴建新	3,220,800			人民币普通股	3,220,800	

宁波汇峰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906,3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6,3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36,400	人民币普通股	2,436,400
董芳	2,239,648	人民币普通股	2,239,648
任奇峰	2,104,8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4,8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1,80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7,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其他 9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的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吴建新共持有 3,220,800 股，其中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220,8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降幅50.8%，主要系报告期内利用票据背书支付采购货款及收入下滑导致票据减少所致；
2. 预付账款增幅37.47%，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材料款和设备款所致；
3. 在建工程降幅34.03%，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溶剂管道工程转固所致；
4. 应交税费降幅61.04%，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减少相应税费也减少以及报告期内缴纳上期税费所致；
5. 应付利息增幅36.06%，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了延迟支付投资款按合同计提利息所致；
6. 主营业务收入降幅37.2%，主要系报告期内受油墨行业市场需求下降影响导致公司销售收入下降所致；
7. 税金及附加增幅83.6%，主要系受国家营改增税政影响，去年同期入管理费用的税金报告期入税金及附加所致；
8. 资产减值损失降幅231.32%，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下降按账龄计提应收坏账准备相应也减少所致；
9. 营业外收入增幅338.92%，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贴相对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10. 营业外支出增幅1752.58%，主要系报告期内按销售协议转赠固定资产所致；
11. 营业利润降幅118.49%，利润总额降幅118.84%，净利润降幅122.55%。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降幅131.30%，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下降导致利润下降所致；
12. 所得税费用降幅81.68%，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润减少相应应交所得税也减少所致；
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幅40.15%，变动较大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材料款，导致经营现金流出减少所致；
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降幅119.43%，变动较大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有支付投资款而去年同期未支付导致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降幅120.45%，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了银行长期贷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承诺：大晟资产将支持乐通股份的长远发展，在目标股份过户至大晟资产名下后的 12 个月内不 对外转让目标股份。	2016 年 09 月 14 日	12 个月	正在履行中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业务的情形；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存 在从事与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业务的情形；3、在 直接或间接持有乐通股份期间，对于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承诺人在该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等企 业比照前款规定履行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不竞争义务；4、如本承诺 人违反上述承诺，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乐通股份所有。”《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1、本承诺人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 企业与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 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并严格按照乐通股份的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批准关联交 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 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及相关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向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借款或由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名目侵占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5、不利用控制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控制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乐通股	2016 年 09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份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6、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	至	5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59	至	84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相对去年同期公司期间费用有所下降。2、减少低毛利客户的销售。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签字页）

董事长：_____

周宇斌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6 日